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合计为 2,371.10 万元，现将公司在以上时间内收到的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政府补助收入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专项升级“机器换人”项目（第二批）专项资金 146.2 万元，该笔资金是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《苏州市吴江区转型升级产业政策若干实施意见（修订）》（吴发【2017】39 号）中《苏州市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》精神审核下发的。

2018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 2017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100 万元，该笔资金是根据中共吴江区委、吴江区人民政府《苏州市吴江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若干实施意见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吴发【2017】39 号）精神审核下发的。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1,929.4 万元，该笔资金是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《苏州市吴江区转型升级产业政策若干实施意见》（修订）（吴发【2017】39 号）中《苏州市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》和《苏州市吴江区服务业提升发展扶持政策》精神审核下发的。

二、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